乌达区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

农民合作社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内农牧计财发〔2022〕346号）要求，为做好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实施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提高我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推进产业精准扶贫、农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为目标，重点支持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带动力强的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推进示范社规范化建设，提升生产经营水平，强化服务带动功能,通过发展绿色生态农业,开展标准化生产、专业化服务，开展农产品初加工、产品包装烘干、仓储物流设施建设，促进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健全合作服务机制。

二、实施主体及实施内容

根据申报推荐批复流程，最终确定由乌海市绿农永胜专业合作社和乌海市郭金奎蔬菜水果农民专业合作社两家合作社负责实施相关工作成立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刘 勐 乌达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王继权 区农牧水务局局长

胡天文 区财政局局长

成 员：刘跃武 乌兰淖尔镇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甘德日 乌兰淖尔镇科员

刘春燕 区财政局科员

王 健 区农牧水务局科员

牛敏璐 区农牧水务局科员

(一)注重监管指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加强合作

社项目监管指导力度。

(二)规范资金管理。要加强对项目承担主体的督促检查项目任务完成情况，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付补助资金，不得挪为他用。

(三)开展绩效评估。要建立健全的本级项目绩制，将项目实施情况、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入指标体系，严格奖惩措施，全面评估、考核项目执况。

三、申报程序

一、通过社会公开的方式组织符合条件的合作社进行申报，并提交有关材料（提交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合作社章程、相关制度及入社成员名单、合作社成员代表大会申报项目的决议、合作社基本情况及经营情况、上年度资产负债表、项目建议书、项目用地审批手续证明、环保部门审批意见等）。

二、乌达区农牧水务局对申报项目的合作社进行遴选审核，进行实地考察、初审，初审结果应通过网络、电视、报刊等媒体统一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根据公示结果，公示后按照程序将初审合格的农牧民合作社名单报市农牧局，原则上旗县应按照1∶1.2以上的比例差额推荐。

四、申报材料

区农牧水务局根据市级的实施方案和有关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细化实施内容，明确资金用途、申报程序、申报材料、补助标准、补助对象、补助方式、监管措施、检查验收、绩效评价等内容。

五、补助方式和标准

补助采取“先建设后补助”的方式，即合作社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实施完成后，经农牧水务局初验和市农牧局复验合格后，财政部门向项目承担主体支付项目资金。

在补助标准上，适当支持。单个主体补贴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补贴原则上不超过30万元。

2021年之前建设的设施、购置的设备不予补贴，已享受国家农机购置补贴的不再进行补贴。

六、补助对象

重点支持区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及联合社，并支持多个农民合作社开展联合建设,避免设施闲置浪费。支持发展葡萄优势特色产业，对开展粮食和大豆油料作物种植、开展社会化服务的合作社给予倾斜。列入支持范围的农民合作社须纳入农业农村部“新农直报”系统。2019年-2021年已享受项目补助的合作社，原则上不再享受同类项目补助，从事粮食生产的农牧民合作社可适当放宽。

1. 工作总结

按时总结上报。项目实施过程中，各合作社上报项目实施进展情况，于2022年11月11日前将项目总结和自评报告、连同《支持农牧民合作社发展项目统计汇总表》（附件1）、《承担项目的农牧民合作社基本情况表》（附件2）一并报送市农牧局产业发展科。

附件1

支 持 农 民 合 作 社 发 展 项 目 任 务 分 配 表

|  |  |
| --- | --- |
| 旗县 | 分配名额(个) |
| 乌达区 | 1 |
| 海南区 | 1 |